

证券代码：835289

证券简称：三力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形成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318 号《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债转股增资扩股涉及的吴珩、殷延山等人的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吴珩、殷延山等 22 人共以持有的 77,661,045.07 元债权认购该次发行的股份 27,835,500 股，发行价格 2.79 元/股。该次股票认购方式为债权转增股本，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6 月 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95020007号)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审验合格。

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270号), 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二)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7年5月18日,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000股, 发行价格6.6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52,800,000.00元。由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的情形, 该议案又经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8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 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缴纳已认缴尚未实缴的控股子公司潍坊三力诺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以保证三力诺泰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将公司核心技术转化为生产力, 延伸公司的产业链, 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7年6月26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95020002号)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审验合格。

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071号), 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

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布前已完成并使用完毕，当时未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所以未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发行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未涉及单独的账户进行验资。尽管此次的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账号：5220 4010 0100 1505 77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也已存放于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 522040100100150577 | 26,116,624.49 |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此次股票认购方式为债权转增股本，主要用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77,661,045.07 |
| 加：利息                     | 0.00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77,661,045.07 |
|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二)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缴纳已认缴尚未实缴的控股子公司潍坊三力诺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以保证三力诺泰项目早日建成投产。2017 年 11 月 22 日，使用募集资金 470 万元缴纳三力诺泰注册资本，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整体收益，经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继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00 万元和 2000 万元缴纳三力诺泰注册资本，又经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52,800,000.00 |
| 缴纳潍坊三力诺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 27,700,000.00 |
| 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          | 26,000,000.00 |
|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496,871.06    |
| 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 519,753.43    |
|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 26,116,624.49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关于募资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